

**2024 年度沐川县交通运输
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7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拟订全县运输业和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区域客货综合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综合统计、预测及信息引导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科技政策，指导实施交通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拟订全县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和进步。负责拟订全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建设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含客货运输市场、物流市场、汽车、船舶技术检测和维修市场、运输服务市场、搬运装卸市场以及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行业管理，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指导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承担全县出租汽车、公交汽车运输行业的管理责任。指导地方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对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运输进行必要的调控。

5. 负责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建设（含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场站建设）行业管理，维护交通建设行业平等竞争秩序。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重点公路和水路工程建设，监督全县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推行“路长制”工作。做好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的统一规划、协调、验收、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6.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监督管理水上港航设施的建设养护及规费稽征、船舶检验、船舶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工作。负责船员培训和发证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码头、航道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水运市场规划、运力投放管理工作。

7. 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监督指导全县道路运输源头安全、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安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牵头负责一般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参与重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负责交通特许经营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交通行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监督管理全县交通行业国有资产。开展省际、市际、县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通工作。

9. 负责全县交通战备管理。承担全县重大国防交通运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承担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的

交通保障任务和交通战备物资运输必要的调控。

10.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行业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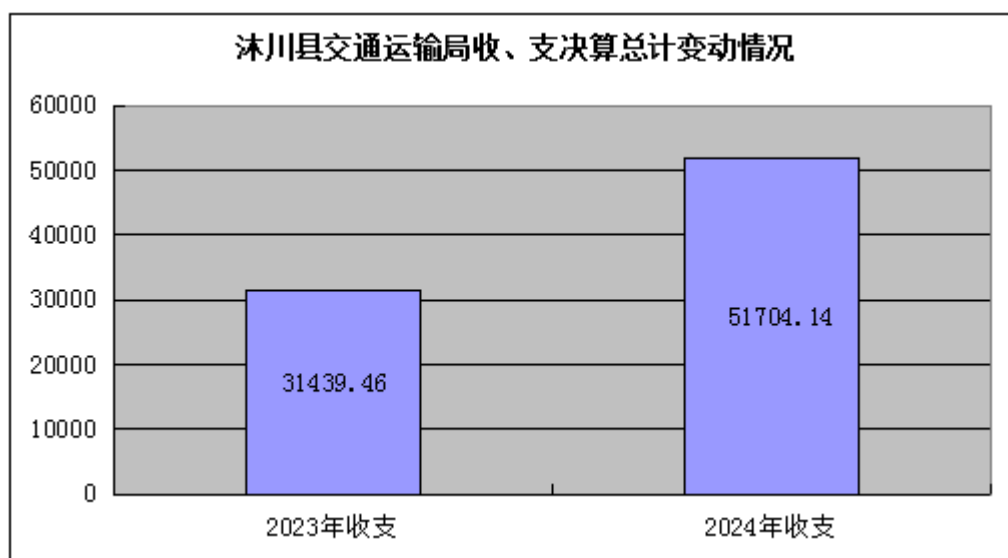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本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县道路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所、县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704.14 万元。与 2023 年度 31439.46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264.68 万元，增长 64.45%。主要变动原因是大小凉山综合交通枢纽沐川港区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9000 万元、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 1313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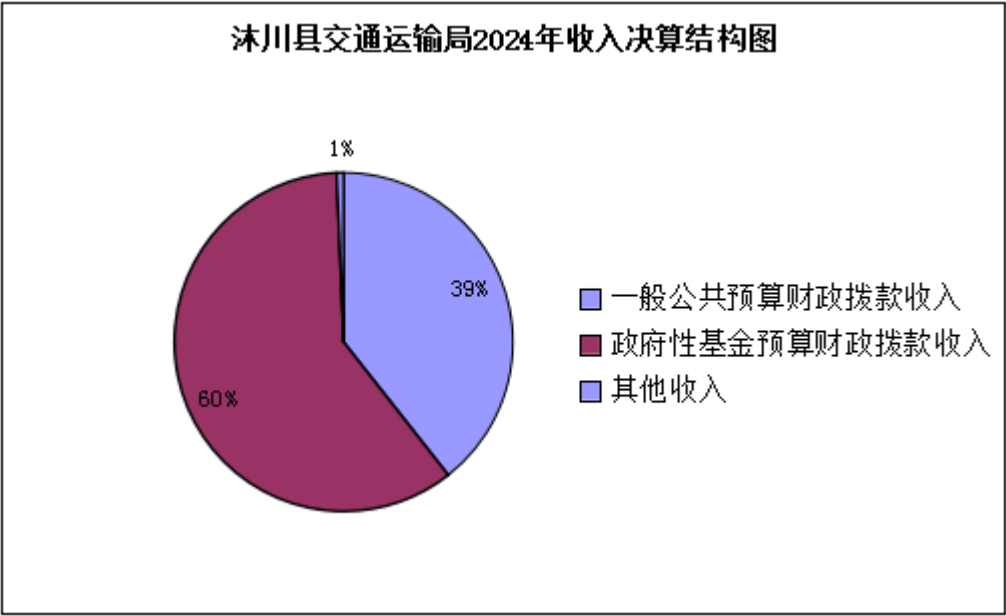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29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04.73 万元，占 39.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52.39 万元，占 59.94%%；其他收入 342.61 万元，占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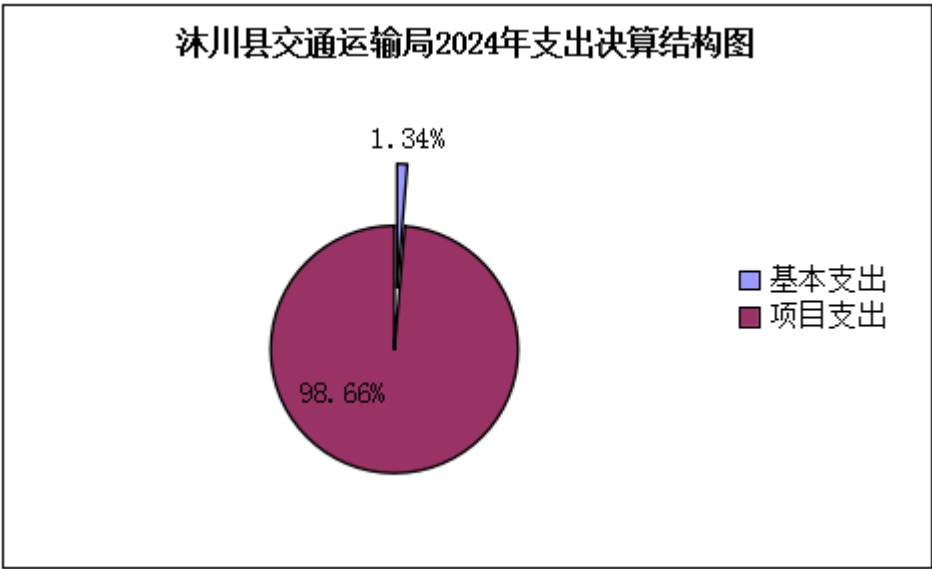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70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37 万元，占 1.34%；项目支出 51010.76 万元，占 98.65%；。（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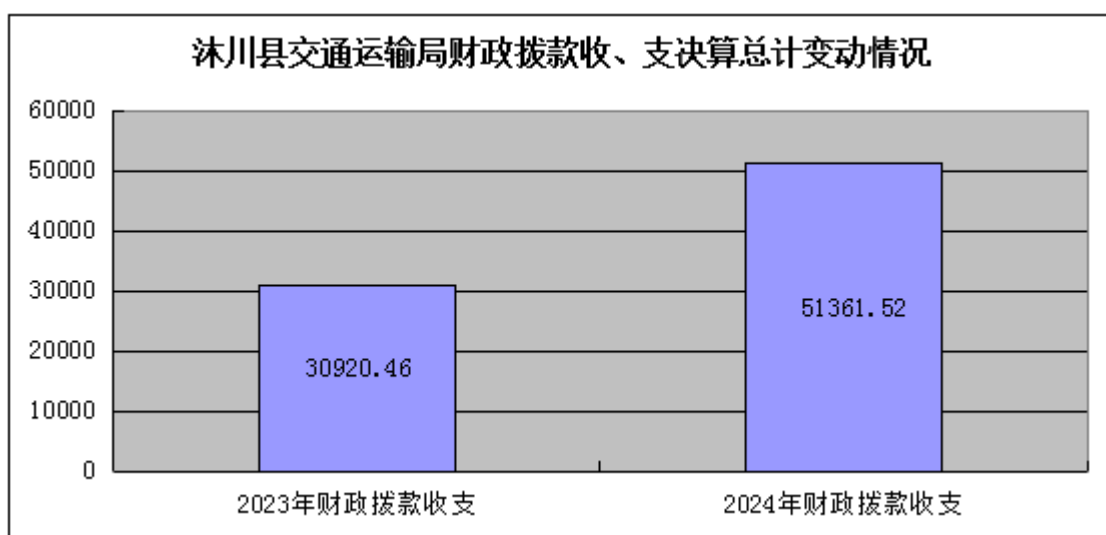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361.52 万元。与 2023 年度 30920.4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0441.06 万元，增长 66.11%。主要变动原因是大小凉山综合交通枢纽沐川港区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9000 万元、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 1313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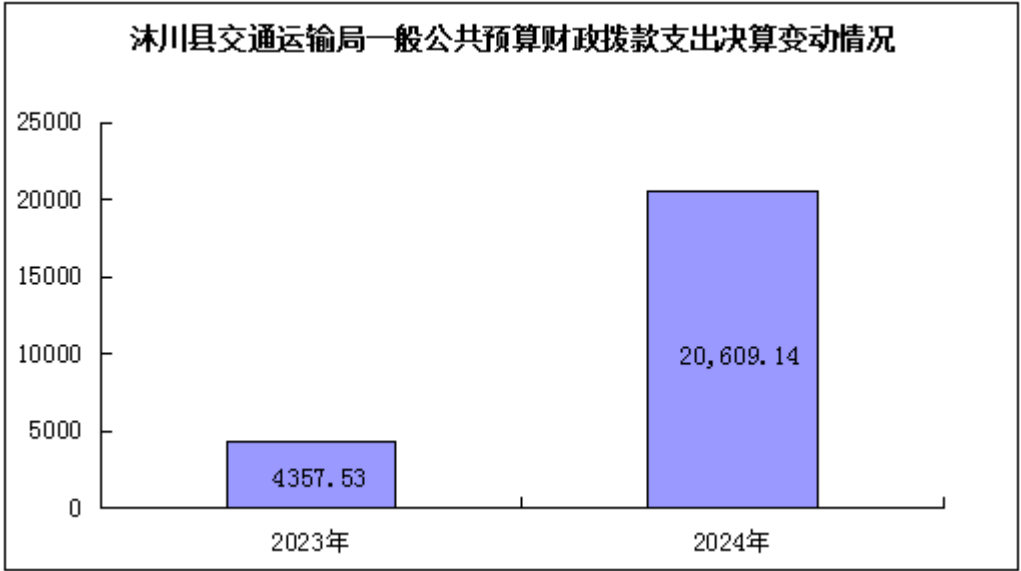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0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85%。与 2023 年度 4357.53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51.61 万元，增长 372.95%。主要变动原因是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资金增加 13130 万元、乐西高速（沐川段）工程 900 万元等。（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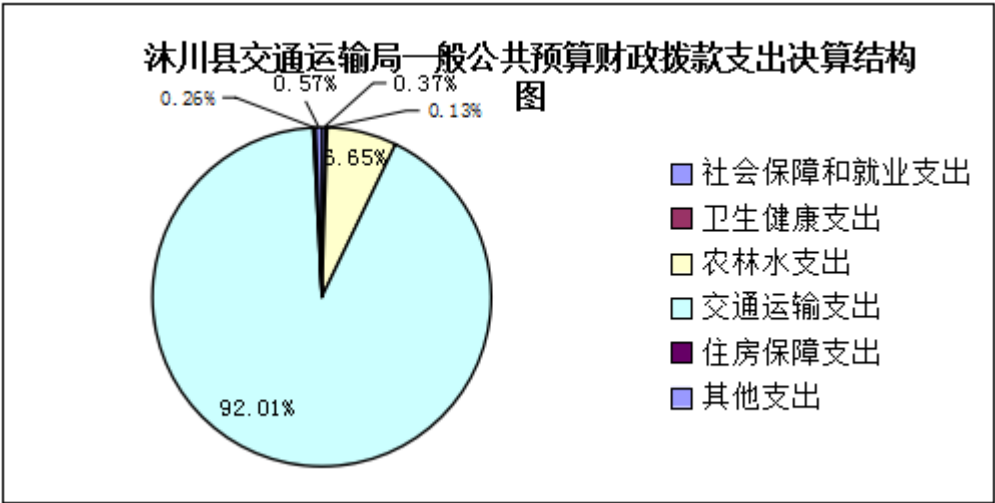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09.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1 万元，占 0.37%；卫生健康支出 27.55 万元，占 0.13%；农林水支出 1371.20 万元，占 6.65%；交通运输支出 18962.77 万元，占 92.01%；住房保障支出 52.95 万元，占 0.26%；其他支出 117.66 万元，占 0.58%。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0609.1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56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运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内河运输（项）：支出决算为 2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34.28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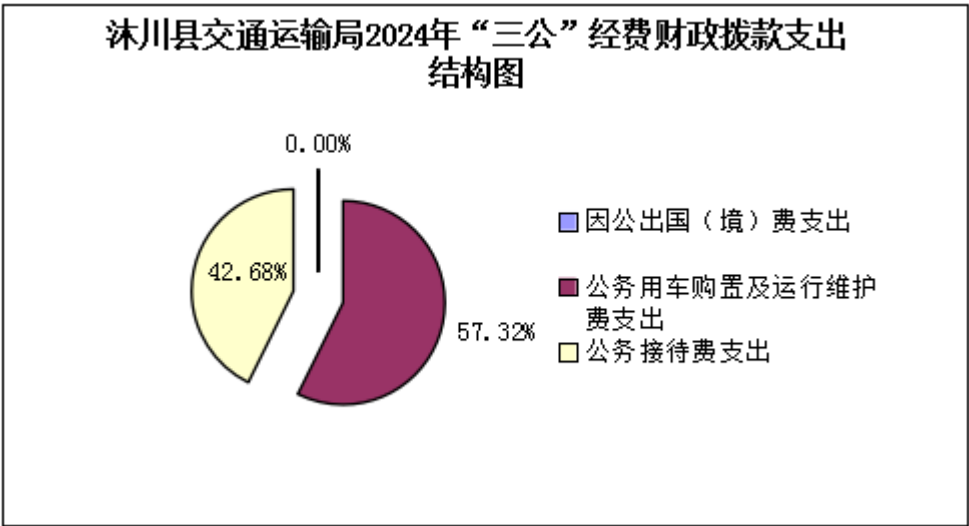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

成预算 75.25%，较上年度 6.82 万增加 2.06 万元，增长 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沐川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沐委办发〔2022〕5 号的通知精神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9 万元，占 57.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9 万元，占 42.6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9 万元，完成预算 63.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3.82 万元增加 1.27 万元，增长 33.24%。主要原因为租用

车辆增加导致比上年度上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 10 月单位报废公务用车 1 辆，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编制内公务车辆 0 辆，共有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租用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9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9 万元，完成预算 9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3 万元增加 0.79 万元，增长 26.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统计数未包含沐川临港工业及港区交通枢纽建设协调指挥部接待费，导致比上年度上升。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4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79 万元，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省、市、区（县）交通检查、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5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47%。与 2023 年度 26562.94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89.45 万元，增长

15.77%。主要变动原因是大小凉山综合交通枢纽沐川港区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9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 万元，比 2023 年度 57.98 万元减少 1.98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交通运输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7.2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主要用于购置平安渡运新能源船舶购置 358 万及打印机购置。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交通运输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沐川县交通运输局在 2024 年

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黄丹纸厂转制工作经费、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贴、水路客运责任保险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中央、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沐川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预决算偏差度较小，绩效监控管理较严格。执收非税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并上缴及时，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相关信息公开及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阶段项目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措施。绩效自评

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南下对村民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内河运输（项）：反映内河航运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中的支出项目。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县道路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所、县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二）机构职能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②拟订全县运输业和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区域客货综合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综合统计、预测及信息引导工作。

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科技政策，指导实施交通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拟订全县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和进步。

负责拟订全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建设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④负责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含客货运输市场、物流市场、汽车、船舶技术检测和维修市场、运输服务市场、搬运装卸市场以及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行业管理，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指导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承担全县出租汽车、公交汽车运输行业的管理责任。指导地方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对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运输进行必要的调控。

⑤负责全县公路和水路交通建设（含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场站建设）行业管理，维护交通建设行业平等竞争秩序。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重点公路和水路工程建设，监督全县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推行“路长制”工作。做好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的统一规划、协调、验收、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⑥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监督管理水上港航设施的建设养护及规费稽征、船舶检验、船舶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工作。负责船员培训和发证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码头、航道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水运市场规划、运力投放管理工作。

⑦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监督指导全县道路运输源头安全、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安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牵头负责一般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参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⑧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负责交通特许经营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交通行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监督管理全县交通行业国有资产。开展省际、市际、县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通工作。

⑨负责全县交通战备管理。承担全县重大国防交通运输工作的组织调和监督检查，承担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任务和交通战备物资运输必要的调控。

⑩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行业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⑪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⑬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三）人员概况

交通运输局现在职人员共 1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编制 9 人），机关工勤 1 人（编制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 人（编制 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96 人：设计

所 10 人（编制 8 人，事业工人 4 人）、质监站 14 人（编制 14 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71 人（编制 76 人）。

2024 年交通运输局行政人员退休 1 人，调离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县道路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新增 1 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所事业人员新增 1 人；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新增 2 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退休 5 人，开除 1 人，新入职 6 人，调入 1 人，辞职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0013.81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6.68 万元占比 29.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0 万元占比 67.51%，其他收入 297.14 万元占比 2.97%。

决算报表调整预算收入总额为 5446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86.15 万元占比 40.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88.51 万元占比 57.27%，上年结转 404.4 万元占比 0.74%，其他收入 683.43 万元占比 1.26%。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沐川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 1001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9.81 万元，占比 17.67%；项目支出 8244.01 万元，占比 82.33%。

决算报表支出总额为 5429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9.81 万元，占比 3.81%；项目支出 52222.39 万元，占比 96.19%。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70.29 万元。主要为其他收入项目仁沐新高速沐川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工作经费 1.87 万元、自然村通硬化路 127.54 万元、五指山隧道养护经费 40.88 万元未支付完毕，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自评得分 15 分。一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市委市政府“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认真履行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围绕完成省重点沐川临港工业及港区交通枢纽投资目标，有序推进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段改建工程，加速推进乐山港罗家坝作业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加快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幸福美丽乡村路、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次差路修复工程建设，确保年度目

标顺利完成。四是加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突出抓好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隐患整治的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储备项目。积极对接省市交通部门，争取早日下达交通专项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19.99 分。2024 年度，沐川县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部门统筹收入较好，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未发现违规支出金额，全年部门整体结余率 0.32%。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八项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

3. 财务管理

自评得分 6 分。制订并印发《沐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往来款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沐川县交通运输局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并印发《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源头管理、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预算绩效管理、事前审批程序、支出审核、费用报销等方面多层次、多维度对一般性支出事项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该花的钱花到刀刃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同时明确财务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彼此约束、互相监督闭环，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 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8 分。通过对资产新增、变动、折旧及资产盘点等管理，各股室、各单位普遍提高了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对资产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有了新的认识，增强了各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视。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台账和资产卡片信息，完善了实物资产总账和明细账，并通过资产折旧和实地盘点，真实完整地掌握了单位现有资产真实状况，摸清了家底，减少了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我局 2024 年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

自评得分 6 分。我局根据《沐财采〔2024〕2 号 沐川县财政局关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依法编制采购预算、开展需求调查、做好意向公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依法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履约验收等工作，规范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沐川县交通运输局常年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57.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8.3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涉及其他收入项目五指山隧道养护经费 40.88 万元。

2024 年，沐川县交通运输局阶段（一次性）项目总数 3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9764.8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7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仁沐新高速沐川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工作经费 1.87 万、自然村通硬化路 127.54 万。

1. 项目决策

自评得分 12 分。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42 个，所有项目均开展事前评估。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目标设置与项目入库得满分。

2. 项目执行

自评得分 11.98 分。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阶段项目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措施。

3. 目标实现

自评得分 10.12 分。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未完成的项目 3 个，完成的项目 39 个。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县级部门 2024 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完成情况进行梳理阐述。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盘活率 100%，对闲置办公楼、房屋出租出借 1.61 万元，2024 年报废车辆 2 辆，资产处置收益 2.81 万元，所得收益上缴财政。

2. 政府采购方面：2024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7.2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主要用于购置 2024 年平安渡运新能源船舶购置（第一批）358 万及碎纸机、打印机购置等机关办公费。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债券资金方面：大小凉山综合交通枢纽沐川港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总需求 9 亿元，截至 2024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4.9 亿元（其中 2023 年发行债券 2 亿元，2024 年发行债券 2.9 亿元），项目支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挪用至负面清单领域。

4. 政府购买服务：实行事前评估、目标设定、运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复核，主管部门自评，2024 年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跟踪审计（包含造价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251.8 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沐川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合理可行。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预决算偏差度较小，绩效监控管理较严格。执收非税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并上缴及时，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相关信息公开及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自评总得分 97.1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仍需完善。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不够细化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对绩效自评指标分析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各业务股室和下属单位的业务工作能力，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对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意识。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查，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合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15%，得 2 分；30%≥偏离度 > 15%，得 1 分； 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	10	

					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	4	

				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通用 指标 (54 分)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5	

				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 (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 指标 (30 分)	产业发展 (30 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	10	

				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新创业能力情况	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 $\geq$ 行业平均增加率，且 $\geq$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 $\geq$ 行业平均增加率且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 $\geq$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 $<$ 行业平	10	

					均增加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民生保障 (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要求, 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times 100\% \times 10$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 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 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该项指标得分=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div$ 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 $\times 100\% \times 5$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 $\times 100\% \times 5$ 。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专用 指标 (30 分)	基础 设施 (30 分)	在 建 项 目	工程进 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 划工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 $\geq$ 计划工程进度, 得 15 分; 计划工程进度 > 实际工程进度 $\geq$ 计划工程进 度的 85%, 得 10 分; 计划工程进度的 85% > 实际工程进度 $\geq$ 计划工程进度的 70%, 得 5 分; 实际工程进度 < 计划工程进度的 70%, 不得 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专用 指标 (30 分)			资金拨 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 先确定的资金拨 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 $\geq$ 预先确定的资金拨 付进度, 得 15 分; 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 实际资金拨付进度 $\geq$ 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 进度的 85%, 得 10 分; 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 进度的 85% > 实际资金拨付进度 $\geq$ 预先确定的 资金拨付进度的 70%, 得 5 分; 实际资金拨 付进度 < 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 70%,		

					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后续管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		

			护		否实现	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 ×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 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专用 指标 (30 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 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 途、适用范围进 行本地区专项资 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 现一处扣 2 分。			
		程序合 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 否符合专项资 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 现一处扣 2 分。			
		标准合 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 否符合专项资 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 现一处扣 2 分。			

个性指标 (16分)	用途合 规性	6	是否按规定用 途、适用范围进 行本地区专项资 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 现一处扣 2 分。	6	
	程序合 规性	5	资金管理程序是 否符合专项资金 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 现一处扣 2 分。	5	
	标准合 规性	5	资金分配标准是 否符合专项资金 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 现一处扣 2 分。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 理 存在问	—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 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 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		

	题			为止。		
	被评价 部门配 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 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 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 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7	

附件 2-1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 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3696.5 万元。其中：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川财建〔2024〕47 号）下达车购税补助资金 2373.5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Y002 舟杨路舟坝镇洋溪大桥至杨村乡月呷沱大桥）建设 12.47 公里、2021-2022 年交通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资金清算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 80 公里、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建设 15.7 公里。

2.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交通专项资金（普通省道建设部分）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4〕171 号）下达车购税补助 1323 万元，主要用于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建设 26.8 公里。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总体目标是：完成下达的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快推进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Y002 舟杨路舟坝镇洋溪大桥至杨村乡月呷沱大桥）工程建设。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的目标情况：（1）支持 2024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80 公里，（2）建设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15.7 公里，（3）加快推进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Y002 舟杨路舟坝镇洋溪大桥至杨村乡月呷沱大桥）工程建设 12.47 公里，（4）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建设 26.8 公里。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1、完成 2024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80 公里；2、完成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15.7 公里；3、推进完成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Y002 舟杨路舟坝镇洋溪大桥至杨村乡月呷沱大桥）工程建设 6 公里；4、推进完成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建设 12.1 公里。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696.5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项目资金 817.61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下达及时，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和挪作他用的违规现象发生，资金执行准确，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计量拨付到施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较好，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较好。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四个大项，我县按时保质保量较好的完成了全部项目。分别是：1、完成 2024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80 公里；2、完成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15.7 公里；3、推进完成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Y002 舟杨路舟坝镇洋溪大桥至杨村乡月呷沱大桥）工程建设 6 公里；4、推进完成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建设 12.1 公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支持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公里），目标值 80 公里，实际完成值 80 公里。

②支持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公里），目标值 15.7 公里，实际完成值 15.7 公里。

③支持幸福美丽乡村路（公里），目标值 12.47 公里，实际完成值 6 公里。

④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公里），目标值大于等于 26.8 公里，实际完成值 12.1 公里。

（2）质量指标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

②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投资，目标值 3696.5 万元，实际完成 502.61 万元。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目标值明显，实际完成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

②公路安全水平，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

（3）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目标值符合，实际完成符合。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大于等于8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由于幸福美丽乡村路（沐川县 Y002 舟杨路舟坝镇洋溪大桥至杨村乡月呷沱大桥）工程和 S310 线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建设车购税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县财政按工程进度已批准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在资金使用中存在车购税补助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县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加大车购税补助资金支付力度，尽快完成补助资金支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县财政统一安排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 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94.7 万元。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川财建〔2024〕47 号）下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94.7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交通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资金清算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 80 公里、2024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2 座。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完成下达的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任务。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的目标情况：一是支持 2024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80 公里，二是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2 座项目建设任务。

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一是完成 2024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80 公里，二是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2 座项目建设任务。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共计 94.7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项目资金 36.7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下达及时，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和挪作他用的违规现象发生，资金执行准确，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计量拨付到施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较好，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较好。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涉及两个大项，我县按时保质保量较好的完成了全部项目。分别是：1. 完成 2024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80 公里；2. 建设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2 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支持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公里），目标值 80 公里，实际完成值 80 公里。

②支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目标值 2 座，实际完成值 2 座。

（2）质量指标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是，实际完成是。

②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投资，目标值 94.7 万元，实际完成 36.7 万元。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目标值明显，实际完成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

②公路安全水平，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

（3）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目标值符合，实际完成符合。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8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由于施工单位完工后为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结算，积极与县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加大补助资金支付力度，完成项目补助资金支付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按县财政统一安排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省级交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提升我县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效推进 S310 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乐山港沐川罗家坝作业区建设工程和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保障和支持农村客运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交通建设、公路养护、农村客运运营亏损等情况予以一定补助。

2024 年省级下达沐川县交通专项资金 10 项共计 14641.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和监督。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补助、公路应急抢险保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客运补贴、S310 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平安渡运船舶购置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项目进度进行预算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按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管理。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共计 14641.38 万元，已完成支付 13834.04 万元，其中：2024 年客运电子客票补助 13 万元，应急抢险保通 173.37 万元，国省干线养护 136.02 万元，平安渡运 179.45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12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 148.84 万元，S310 沐川县箭板镇（宜宾市界）至新凡乡段改线工程 13130 万元，利店镇不停车检测点清算资金 20 万元，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3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准确、安全使用。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和经济成本指标。成立由局分管领导牵头的

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和结果四个方面。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规范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明细清晰，支付资金与预算相符，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时审核支付。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评价选点

按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实地开展到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

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我局开展绩效自评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相关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公路中心、路航中心、质监站、设计所、局财审股、规建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准确。
2. 项目管理。按相关财政文件执行，制度健全。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率高，完成时效符合预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成长性和经济性显著。
2.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良好，对象精准，标准便，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在建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符合计划，建

成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良好，后续管护到位。

4. 行政运转。用途、程序和标准均符合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主要是：S310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段改建工程正在开展高速路口处路基开挖和乌龟山隧道等土石方施工，完成路基土石方50万余立方米，完成投资5亿元，占目标任务的100%。坚持“建养并重”的原则，清理公路红线内垃圾、建渣、塌方、疏通涵洞200余道、边沟清淤400余公里，实施应急小修工程5个、公路零星养护项目10个，修补沥青路面、修补路面坑洞，更换波形护栏。完成平安渡运项目建设。完成农村客运补贴。

四、评价结论

我县2024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总额14641.38万元，实现支付13834.04万元，完成支付占比94.49%。目前项目按预算进度实施，项目建设有序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经自评领导小组评审总结，我县2024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我县公路管理养护里程长达2644.46公里，管理养护点多、面广，全县地属山区，坡陡、弯急，洪期公路水毁严重，修复整治成本增加，公路养护经费以及水毁工程抢

修等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二）对两个渡口进行“平安渡运”五统一建设后，渡口新船舶配员比原旧船增加工作人员，人员工资成本增加，且充电桩所使用电费按一般工商业收费标准收取，电价偏高，与渡船公益性属性不符。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资金控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争取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项目需求，准确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水运渡运进行公交化改革，统一渡口规划布局，合理设置和优化渡运路线，将渡运各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社会功能。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97	
2	沐川县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100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沐府规〔2022〕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交通项目立项政策					
	使用范围		交通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申报国家相关政策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至 2026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41.38			
其中：财政拨款			14641.38					
其他资金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完成交通项目建设、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整治，完成农村客运补贴、水运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补助资金		1	个	5%	100%

--	--

普通公路应急 抢险保通专项 资金		5	个	5%	5
公路灾毁应急 抢修保通		2	个	5%	2
普通国省干线 公路日常养护		176.074	公里	5%	176.074
平 安 渡 运 2022 年 度 清 算资金		2	个	5%	2
农村公路养护 资金清算		2468.386	公里	5%	2468.386
农村客运发展 “以奖代补”资 金（2024 年）		2	个	5%	2
S310 沐 川 县 箭板镇（宜宾 市界）至新凡 乡段改线工程		26.8	公里	5%	26.8
支持沐川县利 店镇不停车检 测点		1	个	5%	1

			农村客运车辆 安装主动安全 智能防控系统		5	台	5%	5
			交通建设抓项 目促投资稳增 长奖补资金		2	个	5%	2
			农村客运发展 “以奖代补”基 准奖补资金		79	辆	5%	79
			支持农村客运 和城市交通发 展奖励资金		4	年	5%	4
			交通运输新基 建项目—公路 治超管理应用 (五指山隧道 站)		1	个	5%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性		是		5%	是
			完工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0%		5%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 促进作用		明显		2%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 水平高		提升		3%	提升
			水运安全水平		提升		2%	提升
		生态效益指 标	交通建设符合 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3%	符合
	满意度 指标	改善通行服 务水平群众 满意度	群众满意		≥80%		5%	≥90%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中央、市级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市级下达我县农村公路养护费 458.8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 161.55 万元，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90.23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7.83 万元，公路运输量统计样本调查专项资金 0.36 万元，共 718.77 万元。经县政府批准，主要用于县乡道 2024 年养护费、县乡道水毁工程、农村客运补贴等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项目进度进行预算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按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管理。2024 年中央、

市级专项资金共计 718.77 万元，已完成支付 520.13 万元，其中：G213 线城区段沥青路面修复工程款 18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440.8 万元，农村客运补贴 54.97 万元，涉砂平台拆解补贴 6 万元，公路运输量统计样本调查 0.3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准确、安全使用。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和经济成本指标。成立由局分管领导牵头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和结果四个方面。按照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规范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明细清晰，支付资金与预算相符，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时审核支付。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评价选点

按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实地开展到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我局开展绩效自评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相关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公路中心、路航中心、质监站、设计所、局财审股、规建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准确。

2. 项目管理。按相关财政文件执行，制度健全。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率高，完成时效符合预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成长性和经济性显著。

2.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良好，对象精准，标准便，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在建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符合计划，建成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良好，后续管护到位。

4. 行政运转。用途、程序和标准均符合规定。

四、评价结论

我县 2024 年中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总额 718.77 万元，实现支付 520.13 万元，完成支付占比 72.36%。目前项目按预算进度实施，项目建设有序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经自评领导小组评审总结，我县 2024 年中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我县公路管理养护里程长达 2644.46 公里，管理养护点多、面广，全县地属山区，坡陡、弯急，洪期公路水毁严重，修复整治成本增加，公路养护经费以及水毁工程抢

修等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二）对两个渡口进行“平安渡运”五统一建设后，渡口新船舶配员比原旧船增加工作人员，人员工资成本增加，且充电桩所使用电费按一般工商业收费标准收取，电价偏高，与渡船公益性属性不符。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资金控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争取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项目需求，准确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水运渡运进行公交化改革，统一渡口规划布局，合理设置和优化渡运路线，将渡运各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社会功能。

附表：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中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 的意见》（沐府规〔2022〕3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 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 相结合	
	立项依据		交通项目立项政策					
	使用范围		交通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申报国家相关政策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至 2026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8.77			
其中：财政拨款			718.77					
其他资金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完成交通项目建设、农村公路养护、维修整治，完成农村客运补贴、水运项目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公路灾毁应 急抢修保通		1	个	15%	1
			农村公路养		2468.386	公里	15%	2468.386

			护					
			农村客运补贴		79	辆	15%	79
			支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4	年	15%	4
			公路运输量统计样本调查专项资金		1	年	5%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5%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2%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高		提升		3%	提升
			水运安全水平		提升		2%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3%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		≥80%		5%	≥90%

沐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年年初，《沐财发〔2024〕41 号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局预算项目 6850.7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质量监测设计经费、黄丹纸厂转制工作经费、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贴、水路客运责任保险、赵坝村二组船工工资、城市公交运营补贴、乐山五通桥经犍为至沐川快速公路工程回购款、城乡客运发展资金、渡口码头签单员工资、船舶拆解补助、规划编制服务费、船舶设施检验费、五沐快速管养经费、道路养护经费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项目进度进行预算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管理。年初下达 6850.75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 35427.5 万元，共计 42278.25 万元，完成支付 33781.21 万元，其中：仁沐新高速沐川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工作经费 7.02 万元，乐西高速（沐川段）工程 250.15 万元，规划编制服务费 66.16 万元，村道公路养护经费 580 万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25.32 万元，水路客运责任保险 5.15 万元，G348 线黄丹镇牛尾沟至舟坝镇龙川沱段应急养护工程 83.05 万元，沐川县 X101 铁龙路永福镇新华村至龙华镇铜厂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 200 万元，G348 线沐川超限检测站建设 6.54 万元，整合资金项目 125.4 万元，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379.9 万元，大小凉山综合交通枢纽沐川港区建设项目 29660 万元，平安渡运建设 2.54 万元，争取资金激励经费 33.1 万元，G213 线路面整治工程 16.67 万元，黄丹纸厂转制工作经费 24.67 万元，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213.17 万元，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690.53 万元，渡口码头签单员工资 6.73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06.14 万元，农村公路质量监测设计经费 41.96 万元，锚地缆桩建设（平安渡运）0.08 万元，仁沐新高速沐川服务区与城区连接线工程 40.77 万元，交通工程项目资金 100.88 万元，赵坝村二组船工工资 1 万元，沐川临港工业及港区交通枢纽建设工作经费 85.59 万元，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 18.61 万元，城乡客运发展资金 5.58 万元，自然村通硬化路 116.98 万元，船舶拆

解补助 2 万元，五指山隧道养护经费 170.52 万元，G348 线茨竹五四村道黄丹大碑村公路大修工程 180.5 万元，五沐快速管养经费 34.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准确、安全使用。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和经济成本指标。成立由局分管领导牵头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包括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和结果四个方面。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和判断。规范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明细清晰，支付资金与预算相符，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时审核支付。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评价选点

按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实地开展到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我局开展绩效自评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是收集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相关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公路中心、路航中心、质监站、设计所、局财审股、规建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程序规范，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准确。

2. 项目管理。按相关财政文件执行，制度健全。资金

分配科学合理。绩效监管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率高，完成时效符合预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成长性和经济性显著。

2.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良好，对象精准，标准便，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在建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符合计划，建成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良好，后续管护到位。

4. 行政运转。用途、程序和标准均符合规定。

四、评价结论

我局本级交通预算项目资金总额 42278.25 万元，实现支付 33781.21 万元，完成支付占比 79.90%。目前项目按预算进度实施，项目建设有序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经自评领导小组评审总结，我局 2024 年本级交通预算项目资金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